

咸宁市财政局 咸宁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咸宁市医疗保障局

咸财社发〔2019〕108号

关于印发《咸宁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残联、医疗保障局：

根据《咸宁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办法》（咸政发〔2019〕2号）规定，现制定《咸宁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咸宁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咸宁市财政局



咸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咸宁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7月1日

咸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日印

咸宁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使用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湖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鄂政发〔2018〕37号）和《咸宁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办法》〔咸政规（2019）2号〕，结合相关资金管理规定及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是指国家、省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补助资金，市、县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以及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其他资金。

第三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使用管理要遵循分级负担、预算约束、提高绩效，以及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二章 对象范围标准

第四条 救助对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含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诊断明确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谱系儿童；年龄在14周岁以下，儿童身体状况稳定，符合康复医学指征，有康复意愿并且家庭积极配合，经县级以上残联确定、入住康复定点机构进行综合康复训练达到规定疗程的残疾儿童或残疾

高危儿童。

第五条 救助范围。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医疗康复费用；

（二）进入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接受医疗、康复、教育、辅助器具、社会融合活动、家长培训等各项康复服务产生的直接支出；

（三）用于适配残疾儿童康复所需的各类普及型辅助器具；

（四）用于控制致残疾病需要长期食用的特殊食品和城乡医保报销药品目录以外的药品；

（五）用于适龄残疾儿童融合教育产生的学习能力评估、校访、家访、继续康复训练、学习能力强化训练、异常行为矫正等费用；

（六）县级人民政府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另行规定的其它支出。

第六条 救助标准。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按照不同年龄阶段的不同康复需求，执行不同的康复救助标准。

（一）0—6岁（含6周岁）残疾儿童每人每年救助16000元。每年综合康复训练达到8个月以上（含8个月）的全额支付救助资金，少于8个月的残疾儿童按月计付，每月最高支付金额不超过2000元。

（二）7—10岁（含10周岁）残疾儿童每人每年救助10000元。每年综合康复训练达到6个月以上（含6个月）的全额支付救助资金，少于6个月的残疾儿童按月计付，每月

最高支付金额不超过1700元。

(三) 11—14岁(含14周岁)残疾儿童每人每年救助6000元。主要用于融合教育服务、康复疗效维持、职业方向训导等康复服务项目。按实际执行项目划价收费,据实支付救助资金。

(四) 0—14岁残疾儿童施行与残疾直接关联的矫治、矫形手术,医疗保障报销之后,家庭自费余额在10000元以上的可按30%的比例给予康复救助,最高救助金额不超过7000元。

第三章 救助实施机构和救助程序

第七条 救助实施机构。具有相应资质和救助条件、自愿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按标准确认的残疾人康复专业机构,才能成为承接辖区内政府购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的定点机构。同级残联需同康复定点机构签订《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合作协议》。

第八条 救助实施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的确定。康复救助实施机构成为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服务机构后,执行政府指导价;具有自主定价资格的民营康复定点机构,参照有关部门公布执行的医疗康复项目收费标准制定本机构收费标准目录,报送市医疗保障局、市残联备案,并向社会和收费对象公开。

第九条 救助程序。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要随时发现、随时康复、随时救助,实行医疗保障报销、政府专项救助、家

庭合理负担的救助程序。

（一）医疗保障。市、县医疗保障部门将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范围，视同一级医疗机构，根据湖北省人社厅《关于部分医疗康复项目医保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人社函〔2016〕599号），按规定将残疾儿童在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康复定点机构发生的康复费用纳入基本保险报销范围，实行同等报销比例。

（二）政府专项救助。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由残疾儿童持市、县级残联填写并加盖审批公章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批登记表》和《康复转介通知书》，入住康复定点机构。康复定点机构同残疾儿童家长签订《康复救助协议》，告知康复救助资金的名称、数量、使用办法与注意事项，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档案，按照评估→计划→执行→再评估→再计划→再执行的专业技术规程，组织实施专业康复服务，实行划价收费，家长签名确认，政府按程序实施专项救助。

（三）家庭合理负担。残疾儿童家庭要在残疾儿童抚养、医疗、康复、教育、安全监护与促进发展等方面履行第一主体责任，承担相应的费用，营造有利于残疾儿童重建生活能力、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

第十条 建立数据库。市、县级残联及时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对象信息采集录入中国残联精准康复管理系统；康复定点机构协助市、县级残联将入住本机构接受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录入湖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信息数据库；做到两库数据互为印证，准确无误。

第四章 资金筹集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资金筹集。市、县两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残联申报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有人数和不低于省定救助标准，统筹中央、省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安排地方配套资金，全额列入财政预算。其中：0—6岁残疾儿童人年平救助资金16000元，由中央、省拨15800元，市、县级财政配套200元；7—10岁残疾儿童人年平救助资金10000元，由省级财政拨付6000元，市、县级财政配套4000元；11—14岁残疾儿童人年平救助资金6000元，由市、县财政按当地实有救助人数安排财政预算。

第十二条 资金使用。残疾儿童康复资金使用按照医保报销→康复救助→家庭自费顺序依次进行。

（一）医保报销。残疾儿童在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康复定点机构发生的康复费用纳入医保住院报销范围，实行联网结算，依照相关康复诊疗规范和基本医疗保障康复诊疗项目，每个康复疗程与康复周期结算一次，原则上每个康复疗程或康复周期不超过3个月，年医保基金最高支付限额16000元。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按医保管理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办理报销手续并垫付医疗康复费用，再凭相关资料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资金结付。

（二）康复救助。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提供必备资料向同级残联申请康复救助资金；同级残联按实际救助人数、标准和方式审核后向同级财政申请拨付资金。

1. 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提供的资料。

①康复费用发票；

②残疾儿童康复费用统计汇总表；

③残疾儿童个人康复档案资料，包括出院小结，康复转介通知书（复印件），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审批表（复印件），康复救助协议，医保报销凭据，有家长签名确认的划价收费总账单。

2. 残联根据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提供的资料、审定救助标准，实际救助人数进行审核。

①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的计算：康复服务总费用 - 医保报销金额 = 康复救助金额支付基数。

②0—6岁残疾儿童：基数小于16000元且疗程达到了8个月的据实全额支付；基数小于16000元疗程不到8个月的按月平2000元计付。基数大于16000元且康复疗程达到8个月以上的支付16000元；基数大于16000元疗程不到8个月的按月平2000元计付。

③7—10岁残疾儿童：基数小于10000元且疗程达到了6个月的据实全额支付；基数小于10000元疗程不到6个月的按月平1700元计付。基数大于10000元且康复疗程达到6个月以上的支付10000元。基数大于10000元疗程不到6个月的按月平1700元计付。

④11—14岁残疾儿童：基数小于6000元的据实全额支付；基数大于6000元的按6000元支付。

④0—14岁残疾儿童矫治手术医疗费用家庭自费超过

10000 元的，填写《残疾儿童医疗手术救助申请审批表》、病历资料、医保报销后自费余额凭据等资料按照 30% 的比例救助 3000 元至 7000 元。

3. 康复救助资金拨付。财政部门按照残联的申请和当年预算安排，可向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预拨不超过 70% 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项目执行完毕，经残联核实无误后，财政部门按程序全额拨付资金。

第十三条 资金管理。市、县财政、残联应当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的管理，按照“谁主管、谁使用、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管理责任。残联负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料的真实性审核；财政部门负责程序合规性审核，并根据残联审核的结果据实拨付资金。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市、县财政、残联应当按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绩效管理的规定，做好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市、县残联应对相关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综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财政部门应当将工作绩效情况作为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

第十五条 市、县残联不得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用于本《办法》规定范围之外的其它开支，专款专用，不得改变资金用途。

第十六条 承接政府购买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定点机构，应当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做到公开使用，专款专账

管理；接受残联、财政、医疗保障、审计等相关部门的分类指导与管理，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市、县财政、残联应当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凡违犯本《办法》规定，挤占、挪用、冒领、贪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及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并提交纪委监委或司法机关问责追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根据相关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报经市政府同意，可适时调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逐步增加公共服务支付比例，减轻残疾儿童家庭经济负担。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残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